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07号

罪犯叶文富，男，2002年4月8日生，白族，中职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4月27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81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一、认定罪犯叶文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六千元（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3月21日止）；二、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264476元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7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终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叶文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该犯在伙房从事炊事员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6000.00元未履行，退赃退赔人民币264476元未履行（法院回函已终结执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36000.00元未履行，退赃退赔人民币264476元未履行（法院回函终结执行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文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叶文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